第十三师新星市科学技术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执法事项：

对违反科技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

二、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三、执法对象：

第十三师新星市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组织和公民。

四、执法区域：

第十三师新星市辖区

五、执法主体：

第十三师新星市科学技术局

六、执法流程

（一）立案阶段

发现涉嫌违法行为，及时制止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，下达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），并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

（二）调查阶段

对立案的案件，指定专人负责，及时组织调查取证，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，制作调查笔录，确认无误后，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字。

（三）审查阶段

审理案件调查报告，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

（四）告知阶段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等权利。处较大数额罚款、责令停业整顿、吊销营业执照的，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（五）决定阶段

决定予以处罚的，制作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、证据，处罚种类、依据、行政处罚的履行期限、方式，不服处罚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途径、期限。

（六）送达阶段

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按照《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。

（七）执行阶段

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，监督当事人履行。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，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、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。

七、责任追究：

（一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，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调查。

（二）违法开展执法检查活动，给公民人身、财产或精神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，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应当依法对受害者予以赔偿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调查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或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，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移送相关部门进行调查。

八、办公地点及电话

（一）地点：第十三师新星市黄田农场教导旅路370号

（二）电话：0902-2565206